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訴字第5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天風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 年度交訴字第2 號，中華民國108 年4 月3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調偵字第547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甲○○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06 年1 月27日凌晨2 時35分許，駕駛其配偶楊慈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屏東縣里○鄉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里港路與里港路67巷交岔路口，欲迴轉改沿里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向左迴轉，適有乙○○○騎乘腳踏車，沿里港路67巷由西往東方向行經上開路口，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乙○○○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詎甲○○明知其駕車肇事並致乙○○○受有上揭傷害，竟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報警處理或得乙○○○之同意、復未留下聯絡資料，僅稍作停留後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離開現場。嗣在場目擊之林誌雄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告訴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後引之傳聞證據，公訴人、被告甲○○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9頁），且迄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該等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述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里港路與里港路67巷交岔路口，欲迴轉改沿里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適告訴人乙○○○騎乘腳踏車行經該地，因人車倒地受傷；被告並未留下聯絡資料或對告訴人施以救護措施，即駕車離開現場等情，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或肇事逃逸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撞到告訴人，我有看到告訴人騎了十幾公尺，才慢慢倒下去，告訴人是自己跌倒的，我看到告訴人跌倒，好心下車幫她把腳踏車牽起來，但告訴人很兇一直罵我，我沒有肇事，當然也沒有肇事逃逸的行為云云。

二、經查：

㈠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部分

1.被告並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106 年1 月27日凌晨2 時35分許，駕駛其配偶楊慈生所有之系爭車輛，沿屏東縣里○鄉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里港路與里港路67巷交岔路口，欲迴轉改沿里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適告訴人騎乘腳踏車沿里港路67巷由西往東方向行經上開路口，告訴人於該處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右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及證人林誌雄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7 至9 頁；106 年度偵字第4109號卷第15至19頁【下稱偵卷】；106 年度調偵字第547 號卷【下

稱調偵卷】第9頁），且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89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公路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現場照片6幀、車損照片5幀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幀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2至14、17、19、22至28頁；調偵卷第31頁）），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2.關於告訴人於前述時地人車倒地之原因，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證稱：當時我沿里港路67巷往里港路方向騎乘，於過馬路途中，在路中間遭對方迴轉撞上，我被對方自小客車撞到腳踏車後車輪而倒地等語歷歷（見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17頁、調偵卷第9頁），核與證人林誌雄於警詢、偵查中證述：車禍當時我在里港路88號檳榔攤內，我聽到撞擊聲，看到一台轎車橫停在車禍的十字路口，告訴人躺在路邊，腳踏車倒在旁邊，我看到轎車駕駛下車跟告訴人說幾句話後，咆哮幾句後就開車走了。我確定我聽到的是車子的撞擊聲，因為當時路口沒有任何車輛，且撞擊聲很大聲，在還沒車禍前，我就有看到那台車開得很快等語相符（見警卷第10、11頁、偵卷第15、16頁）；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亦自白起訴書所載過失傷害之犯行（見原審卷第35頁、第76頁），可徵告訴人指述之情節，並非子虛而堪予採信。

3.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改口否認過失傷害之犯行，並執前詞置辯，然此與被告先前之自白、告訴人與證人林誌雄之前揭證述俱不相符。再者，經本院勘驗卷內里港路59號建興機車行店面所架設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勘驗結果顯示：建興機車行店面右上角監視器畫面時間2時31分24秒，於畫面上方斑馬線處有燈光明顯亮起；於2時31分25秒，有物品由鏡頭外滑入畫面上方（該滑入畫面之物品，即為警卷第28頁上方照片所示紅色箭頭所指之物品，亦即告訴人腳踏車上攜帶之物品；監視器畫面2時34分36秒，有深色車輛從畫面上方往下方行駛離開畫面，該車輛駛離後，前述斑馬線的燈光旋即消失

。建興機車行店面左上角監視器畫面時間2 時34分37秒，有一輛深色自小客車駛入畫面，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0至121 頁、第129 頁）。稽以前述機車行右上角監視器鏡頭所拍攝之景物範圍，係里港路北往南路段及該路段之部分斑馬線，復由上述勘驗筆錄顯示該路段斑馬線處燈光明滅及駐留情形、告訴人腳踏車上物品滑落、深色車輛駛離之時間、情況參互以析，可知前述斑馬線處亮起之燈光，應即為上述深色車輛之車燈燈光。參佐被告並未否認前述監視器畫面中攝得之深色車輛為其駕駛之系爭車輛（見本院卷第91頁），於警詢、偵訊、迄法院審理中，復均自承案發時其確有行經本案路口，於轉彎迴轉之過程中目睹告訴人人車倒地之情形，證人林誌雄亦證述當時路口並無其他車輛如前，可徵上揭案發時監視器畫面所攝得之深色車輛，應確為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無誤。則依被告之供述及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其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路口迴轉欲轉往里港路北往南行駛時，其迴轉行為與告訴腳踏車摔倒之時間實極為密接（蓋系爭車輛之車燈於監視器畫面時間2 時31分24秒，在里港路北往南路段之斑馬線處亮起，下一秒即25秒時，畫面中即見告訴人腳踏車上之物品滑落地面），足認被告辯稱其於上開路口煞車後，告訴人仍騎腳踏車騎了10多公尺，才自己慢慢跌下來云云，並非事實，其此部分辯解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4.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 條第5 款及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事發時為53歲，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 份可按（見警卷第15頁），並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見本院卷第161 頁），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其對於前開已屬基本交通常識之注意義務自難諉為不知，且應確實遵守。而案發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1紙附卷可查，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駕車行經前揭路口欲迴轉時，竟未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向左迴轉，其駕駛行為自有過失。被告前開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其行為與該結果間客觀上顯有相當因果關係。

5.綜上，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之犯行，至堪認定。

㈡肇事逃逸部分

1.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肇因於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已如前述。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雖曾下車查看並知悉告訴人倒地，然其並未報警或對告訴人採取任何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徵得告訴人同意或留下任何聯絡資料，即駕車離開該處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無訛，復經證人林誌雄於偵查中及證人黃國明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5至19頁、第27至28頁），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亦結證：當時對方撞到我，我站不起來，對方下車還不把我扶起來，對方有喝酒，因為我有聞到他有很重的酒味，路人幫我扶起來，問我要不要叫救護車，還說是否要通知警察，對方說2000元要賠我車子，結果也沒拿出來，我說2000元怎麼夠，對方聽到要叫警察來，就車子開很快跑掉了等語甚明（見偵卷第17至18頁），並有前開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存卷可佐（可看出系爭車輛在告訴人腳踏車倒地後，在現場短暫停留約3分鐘後即駛離），此部分事實應足認定。

2.被告雖另辯稱其不清楚告訴人是否因本件車禍受傷云云。然觀諸卷附告訴人之腳踏車車損照片（警卷第25頁）可知，該腳踏車之後輪因本件車禍明顯變形，證人林誌雄亦證述：我聽到車子的撞擊聲很大聲（見偵卷第16頁），足徵本件兩車相撞之力道並非輕微，則告訴人於行進間經此碰撞後倒地，被告自得預見告訴人會因此受傷；觀之告訴人前揭診斷證明書，告訴人亦確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股骨頸骨折之非輕傷害

。又告訴人於車禍現場因受傷無法自行站立，需賴路人攙扶始能站起乙節，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證述如前，核與證人林誌雄於偵查中證稱：現場我有看到告訴人受傷，告訴人已經站不起來了，坐在馬路上，我把他扶到安全島等語相合（見偵卷第16頁），被告於肇事後既曾下車查看，自當知悉告訴人因受傷無法自行站起之情形，其空言辯稱不知告訴人有無受傷云云，要難採信。

3.綜前，被告因過失駕駛行為肇事後，已知悉告訴人倒地受傷，然未報警或對告訴人施以任何救護措施，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即逕行離開現場，其有肇事逃逸之犯行，至為明確。

參、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業於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該罪之法定刑由原先之「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提高為「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本件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 條之4 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之規定，係就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係屬刑法分則之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公訴意旨雖敘明被告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毋庸依上開規定加重，惟被告另犯過失傷害罪部分仍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是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本案犯行，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尚有未合，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依法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62頁、第150 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三、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肆、駁回上訴之說明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85 條之4 、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0條第1 項第1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等規定，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並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依法本為禁止駕駛汽車之人，竟無視於此，率爾駕車上路，並因過失肇生車禍事故而致告訴人受傷，且於肇事後無視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上揭傷害，竟未報警處理，亦未對告訴人施以必要之救護措施，且未得告訴人之同意即逕自離去，所為誠屬不該；併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時雖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再審酌被告具有低收入戶身分，有屏東縣里港鄉低收入戶證明書1 紙可參（見原審卷第46頁）、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務農維生，收入不穩、與父母、配偶及兩名未成年子女同住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及肇事逃逸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 月、有期徒刑1 年4 月，並就有期徒刑3 月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業如前述，其上訴應予駁回。

二、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原審判決亦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予以論科，經核並無違誤，自不構成撤銷之原因，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高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涂裕斗
法　官　張盛喜
法　官　吳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部分不得上訴。
肇事逃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珈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遺棄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